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4-006

##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74,624,221.15 元。公司 2023 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024,118,021.07 元，其中母公司 2023 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23,286,795.79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良好的经营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为积极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回报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59,047,77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1.81 元（含税），共计 137,387,647.46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非公开发行增发股份、可转债转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变动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二、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综合考虑战略规划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给予了广大投资者良好的投资回报。董事会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3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